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3.01.22 第一次修訂)

(107.03.23 第二次修訂)

(108.11.15 第三次修訂)

一、 依據：

秉持本會宗旨，鼓勵中部海線地區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 申請對象：

- (一) 凡設籍於台中港區（沙鹿、梧棲、清水、龍井、大肚），並符合各申請類別資格者，皆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組別之獎助學金。
- (二) 申請組別與條件如下。申請條件，授權各校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以清寒學生優先考量。

申請組別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	預計錄取名額
(一) 高中考取醫學系組	限當年度考上醫學系之學生。以考上醫學院之醫學系(包含西醫系、中醫系、牙醫系)為主。	30,000 元	6 名
(二) 靜宜大學組	就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兒童福利學系、食品營養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法律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大學組為優先，若尚有名額，開放碩士班申請，科系與大學組相同。	7,000 元	3 名
(三)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6,000 元	3 名
(四) 沙鹿高工組	就讀日、夜間部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6,000 元	3 名
(五) 國中組---		5,000 元*30	
1.一般在學組	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		
2.優質獎	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國中在學期間，於非營利組織、公私立醫院、政府機關從事志願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6000 元*3	36 名
3.特優獎		8000 元*2	
4.公益菁英獎		10000 元*1	

三、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每年9月10日至9月30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由本會獎學金審核委員審核。

五、錄取公告：

（一）每年11月15日前公布。

（二）查詢網站：www.tungfoundation.org.tw

六、獎助學金頒獎：另行通知。

七、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一）自行送件：請填妥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上申請證件→資料統一於右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為訂書針）→裝入A4牛皮紙袋→郵寄或親送本會（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31號 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收）

（二）學校送件申請：由校方統一提報予本會，流程與自行送件者相同。

八、申請證件：（請依順序放入）

（一）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自傳(500字以上)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學生證影本

（五）成績單影本

（六）清寒證明

（七）申請國中組優質獎、特優獎、公益菁英獎者需另付志願服務時數證明以及以志願服務為主題之文章(字數1000字以上)一篇。

（八）其他資料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請詳填本會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將不受理申請。

（二）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電訪審查。

十、附件資料：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